

古樓村的 「五年祭」與「六年祭」

文圖/林鈺

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舉行的「六年祭」，為原住民排灣族特有之祭典，是由「五年祭」延續而來。「五年祭」是迎祖神靈來到人間作客；「六年祭」則是恭送祖神靈返回到陰間。整整一年，這項祭典才算大功告成。

古樓村排灣族原住民舉辦「五年祭」、「六年祭」的祭典，二者究竟有何區別，別說平地民衆莫名所以，即是新一代的原住民，也一知半解，有必要加以探究與說明。

是排灣族的重要祭祀活動

「五年祭」是排灣族中「古拉拉烏」系族群重要的祭祀活動。「古拉拉烏」族



五年祭刺球的神球

群，目前定居於來義鄉的古樓村、南和村，春日鄉的七佳村、歸崇村，以及台東縣達仁鄉的土坂村、南田村。



巫師在祭神屋迎祖神



「五年祭」主要是以祭祀祖靈和創世神為主，儀式較為嚴肅隆重，有慎終追遠的意義，並以頭目、巫師、祭司為主要祭祀人物。

在排灣族的傳說中，「五年祭」的起源，要追溯至「三年祭」，因為是三年一祭，因而稱為「三年祭」。早年的神權時代，排灣族的先族（族人稱為「世人」）與創世神塔卡勞斯，及其他眾神（包括善惡之神在內），相約每三年相會一次，演變至後來原住民子孫每三年為這個聚會舉行祭祀，每次祭祀前十天，由巫師占卜約祖神（又稱「祖靈」），將在何日何時在祭神壇，以燒小米梗的煙為訊號，引領祖神靈降世與人相會。

「五年祭」的由來

後來，有一次正準備祭祀活動時，因部落頭目的二兄弟，為爭執刺球竿的長短，而怒目相向，各取刺球竿所接的尖端互刺，致雙雙死亡，為此，三年祭的活動停辦了五次。

此一事件後，有位「里莫基」的巫師，充當世人與神的橋樑，受頭目兩兄弟事件的影響，將原在「林佳路」舉行的三年

祭刺球場廢掉，往後遂在別處闢新刺球場地，舉行祭祀活動，並將原來的三年祭，改為五年一次的祭祀大典活動，此為「五年祭」之由來。

「六年祭」是五年祭的延伸

至於「六年祭」，與五年有不可分的關係，六年祭是五年祭的延伸，亦即五年祭是祭典的開始，隔年六年祭的一系列祭祀活動，則是結尾。

五年祭從在祭神屋迎祖神起，創世神及其他諸神即來到人世間，至六年祭結束送神離開回到陰間，等於在人世間作客一年，所以，從五年祭結束後，家家戶戶在屋內要懸掛一或二個小竹筒（懸掛二個竹筒者，表示家中曾有人意外死亡），於每餐或飲酒時，都要將食物或酒放進竹筒裡，到六年祭準備送祖神時，才將該竹筒取下送到祭神屋集中，連同祖神送出境。

從五年祭結束後，至六年祭終止的這段時間，巫師及祭司平時須祭祀的事少了很多，例如人的死亡，因亡魂還在人世間，喪家要懸掛竹筒，供裝祭食及祭酒之用，至六年祭終止後，再重新祭拜渡亡魂，其他如結婚交拜，孩子惡靈加害，俟六年祭後再補拜。



族人在迎神屋前歌迎神